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24）22号

保电重庆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高新区港桥产业园（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理文滨江路25号）的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项目利用已建建筑面积约15376平方米，拟主要布置拉丝、绞线、挤出、成缆、检验、钢筋加工、搅拌、离心、蒸养等电缆和水泥制品生产设备，建成后年生产电线电缆产品20000公里、水泥制品50000块/根。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水泥制品、电线电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冷却液、冷却水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处理要求。运营期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应达到《重庆市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氯化氢浓度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应达到《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修改单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和管理,生产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同时达到《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16)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浓度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三) 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水泥渣、废混凝土块、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钢筋边角料、废模具、废塑料、废铜铝、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油墨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要求。项目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液体原料暂存间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拉丝液循环水池、冷却液循环水池和清洗废水沉淀池等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六) 风险防范要求。脱模剂暂存点设置不小于存储容积的防渗托盘,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108立方米事故池,项目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

度，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产生的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1.512 吨/年；项目废水产生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02 吨/年，氨氮 0.010 吨/年。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2日

(2)

抄 送：区发改委、港桥产业促进中心、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